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5月15日至19日
临时议程项目18

C-V/DG.12
16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报告

关于实施缔约国大会第四届会议 关于确保《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普遍性建议的报告

1. 忆及以前的建议（C-II/DEC.11, 1997年12月5日, C-III/DEC.9, 1998年11月20日），缔约国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确保《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普遍性的建议（C-IV/DEC.22, 1999年7月2日），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或者加入《公约》。大会建议缔约国以及总干事继续作出一切努力，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据认为拥有化学武器但既未批准也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地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2. 鼓励缔约国促进实现《公约》的共同目标，以创造一种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公约》的气氛。大会请总干事就实施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建议的情况提交一份报告。
3. 第四届会议后，总干事本人，以及秘书处的其他官员为确保《公约》的普遍性所采取的努力包括：在讲话以及声明中强调普遍性的重要性；同非缔约国进行直接、高级别接触，包括书信以及面对面的会谈，同时还同代表非缔约国的官员进行一系列接触；举办有非缔约国代表参加的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以及参加其成员包括《公约》非缔约国的区域组织和其他与裁军有关的会议。
4. 如有可能，秘书处官员在裁军论坛以及国际安全领域多边条约会议上同签约国以及非签约国代表建立联系。在这些会议上，秘书处官员帮助起草立法，就批准 / 加入程序提供咨询意见，并鼓励这些国家派代表参加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通过参与支持计划，秘书处与海牙以外的其他国家首都的代表团就禁化武组织的活动保持接触，以定期就公约的发展向他们介绍情况，并且通过他们，鼓励他们国家当局朝着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方向发展。
5. 寻求同随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非缔约国进行双边接触，以鼓励或帮助这些进程 — 如秘书处官员对哈萨克斯坦、南斯拉夫的访问，以及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

对阿塞拜疆的访问。同缔约国的官员也进行了会谈，其间提出普遍性的问题（如在瑞士讨论了关于列支敦士登的问题；在南美洲的几个国家讨论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非缔约国的问题；在新加坡讨论了东盟的问题；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讨论了南太国家的问题）。

6. 缔约国为“促进实现公约的共同目标从而创造一个合作的环境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公约”的努力包括：缔约国实施根据公约的一系列义务的程度；许多国家派代表参与上述秘书处举办的活动，以及通过其举办或参与由秘书处或与秘书处合作举办的其他训练班和演练（如国家主管部门训练班，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以及其它地区性的论坛和讲习班，质疑核查以及对指控使用的调查的演练，视察员训练班，等等）；以及单个缔约国举办国家训练班以及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进行访问方面提供了援助。
7. 本报告后面附有一份总干事以及秘书处的官员为实现《公约》普遍性，或以此为要素所采取的行动的清单。此外，在大会第四届会议后的执行理事会会议上总干事的发言中；总干事对一些缔约国，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和瑞士正式访问过程中发表的讲话中；在其他一些发言，包括1999年10月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会议的发言中，总干事都一贯强调实现《公约》普遍性的重要性。访问纽约时，在与23个签约国和14个非签约国进行的会晤中，总干事以及秘书处的高级官员们都呼吁它们尽快批准和加入《公约》。在同荷兰以及联合国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的代表进行的会谈中，总干事强调希望他们能够积极参与为实现化武《公约》普遍性所作的努力。总干事还会见了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先生、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贾扬塔·达纳帕拉，联合国一委主席雷蒙多·冈萨雷斯先生，总干事要求他们帮助实现《公约》普遍性的目标。
8. 1999年9月，总干事还致函大多数签署国和非签署国的外长，敦促他们的政府遵守《公约》，并提及不遵守的后果，包括对附表2化学品贸易的限制，这一规定自2000年4月底生效。这封信的副本在纽约举行的大多数会议期间都转交给了签署国和非签署国的有关代表。
9. 自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共有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它们是：尼加拉瓜（1999年11月5日批准，1999年12月5日生效）；列支敦士登（1999年11月24日批准，1999年12月24日生效）；圣马力诺（1999年12月10日批准，2000年1月9日生效）；厄立特里亚（2000年2月14日加入，2000年3月15日生效）；阿塞拜疆（2000年2月29日批准，2000年3月30日生效）；哈萨克斯坦（2000年3月26日批准，2000年4月25日生效）；哥伦比亚（2000年4月5日批准，2000年5月5日生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2000年4月20日加入，将于2000年5月20日生效）；马来西亚（2000年4月20日批准，将于2000年5月20日生效）。就在大会第四届会议召开之前，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也批准了《公约》，于1999年7月21日生效成为缔约国。
10. 截至2000年5月10日，根据来自作为公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的秘书长的通知，有13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占全世界所有国家的70%。另有37个国家，或者

说占19%的国家，签署了《公约》但是还没有交存它们的批准书。非签署国总数为21个，占有所有国家的11%。

11. 总干事在1999年10月对联合国第一委员会所发表的声明中说，到那时为止，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令人失望的”。但是，在那以后的六个月中，共有9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得到交存，其中有6份是在2000年头四个月交存的。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化学武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数量在2000年超过了任何其它的多边文书。
12. 展望未来，实现公约普遍性的努力将变得更加困难，这是因为最不愿意加入公约的国家将是最后加入的国家。不同的国家不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理由不同。所以，对它们应该采取不同的方式，在有些情况下，采取一些适合具体地区的方法，将是最好的方法。对于那些面临组织或者后勤困难的国家来说，秘书处向它们的国家政府提供了各种各样的支持来实施《公约》（如宣布方面的援助，制订地区立法模式，同公约及其它化学规范制度接轨的立法选择）。总干事还强调了加入会给缔约国所带来的好处，而其本身的长处就应得到重视，同时也强调不要有不恰当的联系。需要进一步进行高层的接触。直接的访问已多次证明是有效的途径，最近缔约国向秘书处所提交的初始宣布的水平得到改善就是一个例子，这些途径应该进一步得到加强。

附件：总干事及秘书处官员为确保公约的普遍性而采取的行动， 1999 年 7 月 — 2000 年 5 月

附件

总干事及秘书处官员为确保公约的普遍性而采取的行动，
1999 年 7 月 — 2000 年 5 月

日期	活动	地点	参加
1999 年 7 月 8 日-10 日	第 70 届非组织部长理事会	阿尔及尔, 阿尔及利亚	双边接触
1999 年 8 月 2 日-6 日	国家课程	Kiev, 乌克兰	乌克兰国家主管部门人员
1999 年 9 月 9 日-10 日	外交人员入门讲习班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荷兰海牙	来自 44 个缔约国、6 个签约国(佛得角、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随后批约、乌干达、也门)和 3 个非签约国(安哥拉、巴巴多斯、所罗门群岛)的 73 名与会者
1999 年 9 月 17 日	给驻在布鲁塞尔代表团的情况简介	布鲁塞尔, 比利时	来自 15 个缔约国和 6 个签约国(危地马拉、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萨摩亚、乌干达)的 21 名参加者
1999 年 9 月 20 日	联合国载军同行访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荷兰海牙	来自 23 个缔约国和 3 个签约(哥伦比亚—随后批约、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随后批约)和 2 个非签约国的 28 名参加者
1999 年 10 月 11 日-21 日	总干事和秘书处高级官员访问	美国, 纽约	同 23 个签字国, 14 个非签字国, 联合国 5 常任理事国, 荷兰, 联合国秘书长, 常务副秘书长, 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 以及联大一委主席进行双边磋商
1999 年 10 月 19 日-27 日	伊比利亚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当局高级培训课程	马德里和 Huelva, 西班牙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 14 个缔约国和 1 个非缔约国的 21 名参加者 — 西班牙国家主管部门专家参加
1999 年 11 月 3 日-5 日	区域研讨会	内罗毕, 肯尼亚	18 个缔约国、3 个签约国(利比里亚、乌干达、赞比亚)和 1 个非签约国(厄立特里亚—后加入)的 31 名参加者

日期	活动	地点	参加
1999 年 11 月 5 日	国际合作和援助司长访问	卢萨卡, 赞比亚	双边接触
1999 年 11 月 7 日-17 日	总干事的正式访问	澳大利亚、新加坡、瑞士	双边接触
1999 年 11 月 8 日-9 日	访问乍得(签字国), 协助批约准备	恩贾梅纳, 乍得	双边接触 — 法国国家主管部门专家提供援助
1999 年 11 月 9 日-11 日	访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非签字国—后加入)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双边接触
1999 年 11 月 16 日-19 日	访问哈萨克斯坦(签字国—后批约), 协助批约准备	阿斯塔那, 哈萨克斯坦	双边接触: 秘书处官员协助初始宣布的编制
1999 年 11 月 22 日-23 日	国家课程	越南, 河内	越南国家主管部门 - 澳大利亚国家主管部门专家提供援助
199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	国家课程	Dhaka,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国家主管部门人员
1999 年 12 月 1 日-3 日	OPANAL 地区裁军讲座	秘鲁, 利马	双边接触
1999 年 12 月 10 日	给驻在布鲁塞尔代表团的情况简介	比利时, 布鲁塞尔	16 个缔约国、6 个签约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随后批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乌干达), OECS 代表 1 缔约国, 4 个签约国(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 1 个非签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的 24 名参加者
2000 年 2 月 17 日-18 日	区域立法讲习班	Castries, 圣卢西亚	1 个缔约国(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 1 个非签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的 14 名参加者
2000 年 3 月 10 日	给驻在布鲁塞尔代表团的情况简介	比利时, 布鲁塞尔	16 个缔约国, 1 合同国(厄立特里亚)和 6 个签约国(乍得、格林纳达、哈萨克斯坦—随后批约、吉尔吉斯斯坦)的 23 名参加者

日期	活动	地点	参加
2000 年 3 月 27 日	新西兰裁军和军控部长访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荷兰, 海牙	双边接触, 鼓励南太地区非缔约国批准或加入
2000 年 3 月 28-30 日	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区域会议	秘鲁, 利马	秘鲁国家主管部门人员- 16 个缔约国的 21 名参加者
2000 年 4 月 10 日	对外关系司长访问	瑞士, 日内瓦	与 1 个签约国(缅甸)和 1 个非签约国(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双边接触
2000 年 4 月 10-12 日	区域讲习班	Dubrovnik,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国家主管部门人员— 27 个缔约国的 50 名参加者
2000 年 4 月 10-12 日	访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非签字国—后加入)	贝尔格莱德,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双边接触
2000 年 4 月 12-26 日	总干事正式访问	阿根廷、乌拉圭、智利、巴西	双边接触
2000 年 4 月 24 日-5 月 18 日	2000 年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	美国, 纽约	双边接触
2000 年 5 月 3-5 日	2000 年区域论坛	新加坡	新加坡国家主管部门人员 - 23 个缔约国和 1 个合同国(马来西亚)的 30 名参加者
2000 年 5 月 4 日	访问泰国 (签约国)	曼谷, 泰国	副总干事拜会副部长
2000 年 5 月 12-14 日	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和化学工业第二届年会	荷兰, 海牙	截至 2000 年 5 月 11 日, 来自 67 个缔约国和一个合同国(南斯拉夫)的 130 名与会者注册登记